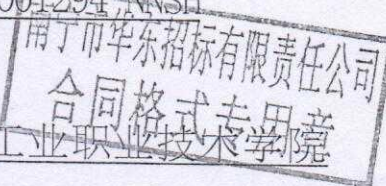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智慧校园规划设计及南宁教育园区新校区智慧校园深化设计方案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GXZC2020-C3-001294-NNSH

采购单位 (甲方): 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供应商 (乙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规划设计院

签订合同地点: 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合同时间: 2020.6.12.



目 录

一、政府采购合同书

二、合同附件：

附件 1、项目采购需求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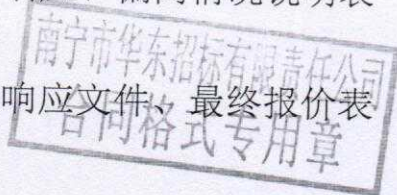
附件 2、磋商书

附件 3、报价表(首次报价)

附件 4、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附件 5、磋商记录、响应文件、最终报价表

附件 6、成交通知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GXZC2020-C3-001294-NNSH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0]6387号-001

供应商(乙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规划设计院

招标编号 GXZC2020-C3-001294-NNSH

签订地点 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时间 2020.6.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项目要求(或技术参数需求)	数量	单位	成交报价下浮率
1	智慧校园规划设计及南宁教育园区新校区智慧校园深化设计方案采购项目	详见附件	1	项	22.6%
成交报价下浮率: 22.6%					

2、合同合计**金额为 108.36 万元**,包括服务成果价款〔(详见报价表),以及为实现服务成果所包括的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等全部费用〕。如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数量、项目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 本项目设计服务期限暂定三年(不包括专家评审及采购人其他工作流程时间)。若南宁教育园区新校区建设周期较长,可考虑保持在总体架构思路的基础上,按可预见的建设项目分阶段进行深

化设计，服务地点：广西南宁市内（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乙方必须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 4、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 5、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依据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等组织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服务成果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6、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 7、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8、如甲方需分段提交设计文件，具体再由甲方与乙方商定。

第五条 培训

- 1、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培训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第六条 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期

- 1、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计至本设计项目所设计的信息化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以及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方案》，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七条 付款方式

-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 2、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价款采用费用包干合同方式确定。

（2）成交供应商负责设计完成一期工程的第一阶段建设项目[11个单体，包括院系教学实训组团 A、学生宿舍组团 1、食堂及附属用房 1 及配套工程]，单体建筑面积 12 万多平方米，计划 2020 年 8 月底交付使用，入住 5000 名学生]，提交经采购人认可的方案设计文件（含概算）并开具有效的发票后十日（工作日）内，采购人按本合同设计费暂定价的 40%计付设计费；

成交供应商负责设计完成一期工程的第二阶段建设项目[（13 个单体，包括院系教学实训组团 B、学生宿舍组团 2、食堂及附属用房 2、公共教学楼、基础教学部及配套工程），单体建筑面积 14 万多平方米，计划 2021 年 8 月交付使用，入住学生累计 8000 名]，提交经采购人认可的方案设计文件（含概算）并开具有效的发票后十日（工作日）内，采购人按本合同设计费暂定价的 20%计付设计费；

成交供应商负责设计完成一期工程的第三阶段建设项目[（4 个单体，包括图书行政楼、会堂、活动中心、综合体育馆、体育看台配套用房及配套工程），单体建筑面积 7 万多平方米，计划 2022 年 9 月交付使用，累计入住学生 11000 名。二期工程建筑面积 4 万多平方米]，提交经采购人认可的方案设计文件（含概算）并开具有效的发票后十日（工作日）内，采购人按本合同设计费暂定价的 25%计付设计费；

成交供应商负责设计完成二期工程[建筑面积 4 万多平方米]，提交经采购人认可的方案设计文件（含概算）并开具有效的发票后十日（工作日）内，采购人按本合同设计费暂定价的 10%计付设计费；

设计费余款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开具有效的发票后，采购人三十日内予以结清。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按合同价的 5%交纳履约保证金再办理合同签订手续，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保函、现金、转账等形式缴纳。

履约保证金缴纳银行帐户：

开户名：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城北支行

帐 号：1702012200017200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服务成果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服务内容，其数量、服务项目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质量必须为无瑕疵的服务成果。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保证期按交付服务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项目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服务成果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服务成果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服务成果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进行设计交底、修改设计文件及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等后续服务工作，成交供应商在接到发包人的书面或口头通知后 6 小时内要答复或者到达施工现场尽快解决问题，否则，每次扣付 3000 元设计费作为违约金。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服务成果免费保质期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计至本设计项目所设计的信息化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质范围内。超过保质期的服务成果，终生维护，维护时只收成本费。

第十一条 服务成果的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依据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服务成果交付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付服务成果前应对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服务成果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服务成果，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双方责任

1、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

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2、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但修改量不超过原工作量 30%的,不计算返工费。

3、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4、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按第十二条第 3 点条款支付的设计费。

5、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6、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只提供工作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其他条件由乙方自理。

7、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负责解决。

8、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第十二条第 1、2、5 点条款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10、乙方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1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数量、服务项目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付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合同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1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1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4、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与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相当。

15、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设计费。

16、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之日起三年内项目开始施工的,乙方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乙方不再收取咨询服务费。

17、进行设计交底、修改设计文件及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等后续服务工作,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书面或口头通知后 6 小时内要答复或者到达施工现场尽快解决问题,否则,每次扣付 3000 元设计费作为违约金。

18、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19、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合同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合同款额 5%，超过 7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合同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合同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合同款额 5%。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广西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广西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磋商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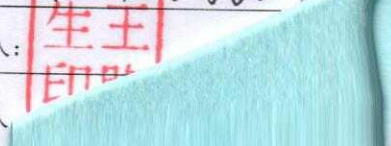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磋商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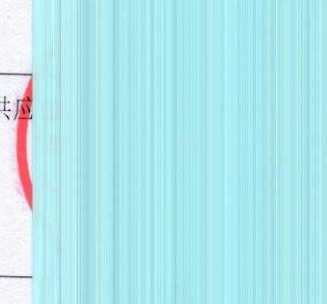
4、成交通知书。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广西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一份（南宁市华东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代收）、南宁市华东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两份、甲方五份，乙方各三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备

甲方（采购单位）（章） 	乙方（供应商）（章） 
2020年6月12日	2020年6月12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环路37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东葛路30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王生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	电话：
电子邮箱：jx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行	开户银行：支行
账号：1702	账号：4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9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详见《磋商书》	
2、服务承诺具体事项： 详见《服务方案》	
3、其他具体事项： 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甲方（采购单位）（章） 	乙方（供应） 
2020年6月12日	12日

注：服务承诺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